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7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0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10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业务隔离的说明.....	10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0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11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12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旅旅游”或“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道旅旅游的主办券商，对其定向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与发行前未发生变化，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旅旅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旅旅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

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道旅旅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道旅旅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公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维略，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出生于 198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41983041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侨新村。

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深圳招商信诺保险公司电话销售员；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盛泽金融公司小额信贷销售主管；2009 至 2010 年担任花旗银行深圳分行房屋按揭主任；2010 至 2012 年担任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合作高级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道旅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道旅旅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道旅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对于《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有关联交易性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吴维略以及关联股东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道旅旅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设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4425010000310000051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将股份认购款项汇至该专项账户，完成股票认购。2016 年 12 月 14 日，道旅旅游与建设银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4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道旅旅游已收到吴维略缴纳的认购款 472,500 元。吴维略以货币方式出资。道旅旅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5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旅旅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系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定价方式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公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0,000 股，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37.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0,739.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8,328.22 元，每股收益为-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62,41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旅旅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道旅旅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道旅旅游《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其他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虽然认购对象中吴维略为公司董事长，但吴维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二）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提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所募资金全部用于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TB 展会费。本次股份认购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公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0,000 股，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37.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0,739.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8,328.22 元，每股收益为-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62,41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3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虽然吴维略为公司董事长，但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向其进行利益折让的情形。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 5 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深圳凯旋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同德”）和北京永安新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安新兴”）。

按照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原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凯旋同德系股份公司将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永安新兴系由“永安新三板策略壹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安基金”）的管理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财富”）设立的投资平台，因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性基金，其本身不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永安财富设立永安新兴作为投资通道持有道旅旅游的股份。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系主要投资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私募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号 S29094），其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永安财富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号 P1001302）；永安新兴系永安财富为投资拟上市公司（包括道旅旅游）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投资资金均来自于永安新三板策略壹号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托管协议，无需登记备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道旅旅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吴维略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道旅旅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业务隔离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不需要进行业务隔离。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

况的说明

道旅旅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一) 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道旅旅游公司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挂牌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5 万元，将主要用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分别在柏林和中国召开的 Internationale Tourismus-Börse（国际旅游交易会，以下简称“ITB”）展会费。

(三)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账号为 442501000031000005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6 年 12 月 14 日，道旅旅游与建设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该专户余额为 47.25 万元，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需要公告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

露。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五）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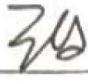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兰 荣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杨 超

